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六、宣讀本會第三四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檢討案。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專用區）主要計畫通盤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九、四〇〇、四〇八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府建四  
字第一七二六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紀錄：劉培東、張文君  
鄭元梅、陳亮達



並依以下各點辦理：

1. 除於「彰化縣執行院頒『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中已徵收取得之中港大排、文中六、文小十二、文小十三及雖經徵收但於變更後不與本計畫衝突之道路或公共設施用地，仍按原徵收目的執行外，其餘均應參與市地重劃，至區內合法建物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辦理。

2. 已徵收取得但經變更後與本計畫衝突之原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及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辦理後再行納入重劃範圍。

(二) 本計畫區在未依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前，不得發照建築。」

三、將來本地區細部計畫規劃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平均總容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但配合停車空間及開放空間之設置，得另訂獎勵容積規定，惟獎勵後之平均總容

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二十。

(二)本地區之道路系統及與外圍道路系統之聯接，應再詳予考量，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主要計畫。

(三)應訂定期限開發之規定，其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未開發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降低本地區土地使用強度。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部分體育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七三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惟本案變更後之體育場用地狹長不整，且將來北二

高交通流量引入後，勢必造成本地區道路系統之衝擊，應請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為因應。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五、四一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六四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計畫地區大部分原為無設定區及農業區，為促進土地資源整體規劃利用，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行水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行水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四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二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行水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俟將來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變更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一、四一五次會議審決通過，

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一

五五二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一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八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三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王委員傳芳、楊

委員重信、吳委員志遠、潘委員丁白、曹委員星、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件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 計畫人口應依住宅區、商業區計畫面積可容納人口核實計算修正，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依修正後之計畫人口核算，如有不足者，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儘量予以補足。

(二) 本計畫區發展現況與計畫書所敍內容業有出入，宜請併同修正。

(三) 本案所列變更內容除編號二依前開第(一)項辦理、編號十四、十七維持原計畫及以下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大稻丈三 大稻人2 大稻人5 油人4	穀草場及南側	穀保田	12.31	生稻四		
九	大稻丈五 斗六人13 大稻人1 大稻人3 大稻人4	賞林縣政府專辦 獨立賞林技術學院東	裁菜四	2.73	往祀三		12.31
十	大稻丈七 斗六人9	創立賞林技術學院東	裁菜四	0.02			
十一	大稻丈七 斗六人9	學校 廣場 草地	0.11 0.03 —	道路	0.16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二	市五及其西側之農業	計畫西北側	裁菜四	0.02	度(廿四公尺)單外路規劃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三	市五	裁菜四	0.11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四	市五	裁菜四	0.03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五	市五及其西側之農業	計畫西北側	裁菜四	—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六	市五	裁菜四	0.22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七	市五	裁菜四	0.42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八	市五	裁菜四	0.54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十九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一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二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三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四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五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二十六	市五	裁菜四	—	1.50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配合附近原住民發展及行政中心之需要。

廿四	斗六人52	塊十二西南側	機耕	0.13	行 改 道	0.13	用反民政區之合 共空營。以領已收 國林以便乎更產推 公部供中或減 念貴為使年領行 用	提住整原要，東使農原 新宅叟六苑故並用路封 土區更米增除保，因貴保 地之基以置路加道外致存處及用 地活添路。貴在風管合地 值度東予另據之錯點部分 。與以配依必已出分 而廢調合需要原路供	1.77	住宅區	0.21	道 路	1.56	公 地 及 六 米 計 畫 道 路	斗六人29	二十一
正	同 意 變 更 • 理 由 摘 宜 予 惟 變															

#### (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學校用地，應註明不包括大專用地。

(五) 李倪素霞君陳為斗六市文化路與內環路交叉口附近，文化路之計畫位址北移乙案，准照雲林縣政府於會中所提修正圖說通過，依照現有道路位址變更。

一、本計畫區內工業區使用率偏低，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擬定機關，依當地工業發展之實際需要，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確實整體檢討現有工業區之使用情形，並將不需要之工業區檢討變更使用，以促進土地資源利用。

說

明

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三案及人民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1. 2. 4. 5. 7. 8. 10. 14. 15. 16. 17. 22. 24. 25.）案。

說明：一、本案係本部都委會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審議變更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決議：「……二、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將公園用地全部，及「文小十六學校用地」東邊道路用地暫維持原計畫，並請縣府再研提具體意見後提會討論部分，應於計畫書、圖分別敍明及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之暫予保留部分。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決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

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蘭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略以：「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該保護區於公開展覽時雖經人民陳請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惟嘉義市政府並未予採納，仍維持原計畫保護區，嗣於省都委會審議時則採納人民陳情意見，將之變更為風景區。二者處理結果不一致，為審慎起見，請台灣省政府商同嘉義市政府就本地區景觀資源特性、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水土保持及鄰近有無同性質土地，審慎研究評估，獲致一致意見，再報報核。……」在案，嗣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府都二字第一五六七五三號函復到部，並提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並提具具體意見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

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因風景區之使用對於本地區環境影響較大，應請在不影響蘭潭水庫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並降低土地使用強度之原則下，研提具體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二、陳楊美容君逕向本部陳請將東川段一三七九地號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乙節，併請研議。」經准該府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三〇八〇四號函復到部，特再提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略以：「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乙節，請台灣省政府確實依照本會第三三五次決議辦理，並應請水庫及環保主管單位，就如變更為風景區所衍生之活動對水庫安全、環境品質之影響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七七三四五號函復到部，特提會討論。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五月十五日(80)環署綜字第一七七五  
一號函對本案意見略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開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及本會第三三一、三三五、三四一次決議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編號18.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府都二字第一七七三四五號函所送風景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通過。

二、變更內容編號16.文教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其中有關私立雅暉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及其校長所有土地部分，同意照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列席代表所提意見，應俟該校依照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完成

發行為，應以保護水源，維護公共給水安全為優先考慮。蘭潭水庫為嘉義地區重要公共給水之水庫；將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其因引進大量遊客及商業活動，對水質保護將有不利影響。且其鄰地編號14.（文中南側）業經核議為保護區，兩地併列考量，本署認為有所不宜。」特提出報告。

遷校後，始得依法處分。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第一

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

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

「一……二、立法院張委員堅華來函及黃勝榮君等陳情，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或利用田寮河拓寬三公尺乙節，請台灣省政府就其陳情書逐點詳加研議；並針對信一路之交通功能（包括運輸需求及能量）、實際運輸能量、信一路縮小寬度或維持原寬度對民衆權益之比較、道路徵收辦理情形及民衆意向等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三、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外，其餘業已審決在案。」

及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一、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及黃勝榮君等函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縮小為十五公尺寬度之書面資料，送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

基隆市政府逐點再詳加研議並擬具書面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決定。二、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留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以及八十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本案除左列二點，暫予保留，並於計畫書圖上標明『暫予保留，另案辦理』外；其餘依照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退請台灣省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先行發布實施。

一、變更編號2.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請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提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另行報核。

二、立法院張委員堅華及黃勝榮君陳請將基隆市信一路二十一公尺寬度縮小變更為十五公尺乙節，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基隆市政府研提田寮河整體利用計畫到部後，再行提會審議。」各在案。

四二一〇號函研提意見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轉知基隆市政府迅依決議製作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七堵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九八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

、行水區、學校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為道路用地  
 （改善台中港交流道附近交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〇二、四一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二五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人民團體陳情異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台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八十府建四字第一七六一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准予通過，惟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崇德路延伸、同心路延伸）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者，應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龍井鄉部分）（部分住宅區、綠帶地、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清水鎮公所所提修正意見，退請台灣省政府重新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四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議：准予通過，惟計畫圖背面製圖員及校對者部分，仍應由原擬

定計畫機關核章，以符規定。本案計畫圖退請台灣省政府依  
規定核章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為「機  
一機關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一四八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為水溝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

說

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二七

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三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

議：准予通過，惟查本案部分變更內容在公開展覽變更範圍外，

應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應退請台灣省政府補辦公開展覽，以符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七五、四一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五二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李民瑞君逕向本部陳情變更變電所位址乙節，請台灣省政府研議後再行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四七八、四七九地號機關用地原供太原路派出所使用為本府所屬機關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府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二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二月六日八十府工二字第八〇〇七八一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內湖區港墘路東南側部分電力設施用地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府工二字第八

○○九一九四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生北路至八德路間鐵路用地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以南第三種住宅區為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九一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十府工二字第八〇七五三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擬（修）訂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擬（修）訂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

「本案應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本案既係為配合經國文化園區之建設，調整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者，是以，本計畫地區應以創造具文化特色之發展為主要目標，以維經國文化園區之建設成果，案名應強調「經國文化園區」，以符實際。」

二、為達前項之發展目標，本案之辦理方式，應考量以擬定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增加規劃彈性。

三、本計畫地區使用分區之劃設，應依土地資源之區位條件及配合前項發展目標塑造生活環境，重行檢討調整，不宜僅以公平發展權之因素，齊一所有土地之發展地位。

四、本案計畫人口與實際發展強度可容納人口數比較，相去甚遠，應請重行檢討依實際發展總容積（含獎勵容積部

分）可容納之人口數估算，據以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需求估算之基準，其不足之用地，如學校用地（含國小、國中、高中）等應予檢討增加面積，以維生活品質。

五、本案劃設四十公頃之公園用地以建設經國文化園區，應請重行檢討園區之需求，酌予調整公園用地面積，並為符合公園用地之實際使用，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予降低。

六、本計畫地區為新興之發展地區，宜就都市整體發展檢討，納入全市性或區域性之公共設施併同規劃，以提昇都市機能，促進本地區之發展機會。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應依下列各點檢討修正：

(一) 本計畫地區擬引進之使用項目，應依本計畫地區之發展目標調整，計畫書所列獎勵容積引進項目如區域性大型展示、購物、運動、休閒、康樂活動、金融貿易中心等，應予刪除。此外，擬引進之使用項目應依各使用分區予以細分規定，避免不相容之使用混雜影響居住品質。

(二)容積率獎勵之規定，應依配合發展目標所擬採行之密度估算，並增列開放空間獎勵之條件，但獎勵後之總容積應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三)停車空間之規定，應依不同發展強度地區，訂定不同使用標準，另計畫書所訂停車空間留設獎勵容積之規定，應以上開標準為起算點，超過者始予獎勵，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且本項獎勵之容積仍應併前項總容積之限制。

(四)為利都市設計審查工作之進行，宜增列有關都市設計之準則，同時應涵蓋開放空間系統之規定。

八、本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已達百分之三十八，再加上前項要求補足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較重，如本計畫地區之開發方式，能籌措財源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應較為可行，併請加以考量。

九、主要計畫書六、(十)有關建功中學原校地範圍不參與重劃之

規定，應予刪除，以達「受益者付費」原則。

十、高速鐵路預定通過本計畫區，其所需用地，宜併入檢討規劃，以配合該項重大工程之建設。」在案。

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依前揭決議重行研議並提經該市都委會第一三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嗣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五二六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會討論。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五、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計畫範圍內應選擇適當地點，依實際需求劃設兩處以上停車場用地。

二、本地區獎勵後之總容積應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並應配合修

決

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所列各分區之容積率。

三、計畫書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商三應修正為「商四」，住四應修正為「住五」。

第十七案：高雄市人民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都市計畫五塊厝陸軍衛武營區機關用地（高雄市部分）為大專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月三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3071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由李委員如南、楊委員重信、

曹委員星、吳委員志遠、林委員益厚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如南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曾於去（八十）年十

一月十三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惟因案涉「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新社區發展計畫之可能位址，而未有定論，茲以前開新社區發展計畫初步規劃構想（草案）業經提報本（八十一）年元月七日行政院首長早餐會報，特予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土地既經本（八十一）年元月七日行政院首長早餐會報奉院長裁示納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新社區發展計畫之建設位址，基於政策考量，本案應予緩議，維持為機關用地，該府如認為仍有設置之必要，請重新研議大專用地區位之替代方案。

第十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高市府工都字第三

五〇九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二三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

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  
一七九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同第十八案決議文。

第二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已實施容積率地區細部計畫（高中（職）、國中、小樓層限建高度）說明書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三四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一年三月七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六四〇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舊部落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四、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茲准高雄市政  
府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八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四六五五號  
函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再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查計畫書所  
載變更案第一、二案之變更面積數據與實測有誤，經該府逕  
予修正，以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國中、小樓層限制  
規定，亦經該府逕予修正放寬為限制六層以下，似與本會原  
決議略有出入，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同第十八案決議文。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海濱遊憩區、保  
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保護區）案。

說明：一、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八十交二字第五三〇〇  
七號函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西部濱海公路提升為快速公路計  
畫台十五線一九K+122K路段，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  
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鄉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年十二月三日至八十一年一月一日分別在台北縣政府、林口鄉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林口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本案公展期間計有陳居等四件陳情案，並經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新八一一三九六一六一號函檢送上開陳情案研析意見到部，詳如左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交通處所送計畫書圖。

西濱快速公路台十五線麥夏林口特定區計劃(部份工業區、海濱遊憩區為道路用地)公展期間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公路局研復說明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研析意見
1	陳居	台十五線拓寬工程過份遷就電廠，建議仍據原路線拓寬。	查該路段提升為快速公路計畫原則即為按原有台十五線拓寬，惟陳居先生房屋位於原台十五線21k+000-21k+100 左側路段現有線形曲折，屬於急彎路段，必須予以局部改線始能符合路線標準，該路線改線並無過份遷就電廠情形。
2	黃平順	本人船道及船具均位於變更都市計畫範圍內請合理簡償以為生計。	工程用地征收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將由台北縣政府依有關規定辦理查估。
3	林秋陽	該路段急彎，影響行車安全，建議向海岸外移。	建議路段19k+264—20k+300線符合快速公路標準，並無急彎，建議向海岸外移，因路線已在海中，須建高架橋不僅經費龐大，且東北季風強勁，將影響行車安全。
4	東華育樂有限公司	建議於22k+500 處設置匝道以連絡東華高爾夫球場。	快速公路交流道位置及型式將由公路局另案統籌規劃及評估，本案不含交流道及其匝道用地在內，東華公司建議事項將轉送公路局研參。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同意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八十一年四月七日新八一一三五〇一一一四〇號函及該局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將案內擬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工業區、保護區之路段仍維持為道路用地，作為地區性道路及西濱快速公路聯絡道路。

(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位置欄說明應予修正為「台十五線林口發電廠附近」。

(三) 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工業區、海濱遊憩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四)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同意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研析意見不予以採納。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二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八一府建四字第一

五九四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